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RKD9OH76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韬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智飞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富贵先生;

独立董事 林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RKD9OH76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智飞

电话:0591-8331076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wuzf@furielec.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陈懿

电话:0591-8711131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cheny@furi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红伟

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财务总监:钟章保

独立董事:付海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股份办理再次质押手续;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2,100,000	5.11%	1.51%	20231211	20240531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100,000	5.11%	1.51%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4,000,000	1.69%	0.50%	否	否	202405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沈城荣	个人使用
韩录云		10,000,000	14.17%	1.25%	否	否				
合计		14,000,000	4.55%	1.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5,500,000	74.10%	21.89%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钊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1,500,000	73.05%	28.88%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3,8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5.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157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59,096.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四年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或保全、拖欠员工薪酬、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等变化。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对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致同所发现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1. 项目立项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台账不健全,导致部分业务无法与客户正式PO订单清晰对应,对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执行与客户定期对账的制度,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加长,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间的回款存在错配的情况。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3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致同所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致同所发现存在大量盘点差异,而且部分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钱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入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缺陷导致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并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缺陷导致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及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依据整改小组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并对现有的管理结构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提升管理层的决策率和员工的执行力,实行奖励机制,鼓励并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截至2024年5月末,逐步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优化,去除无效环节,提升效率。

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3、工程审定管理

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

4、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明确职责,对工程项目应梳理工程项目资料,建立工程台账;落实责任制,对工程项目逐一跟进工程状态、工程付款进度,工程结算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后的工程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改变管理滞后。并为进一步推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业务管理部门集中力量对历史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与各客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根据客户类别情况针对性采取协商谈判、发律师函催收等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实现了部分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被冻结,冻结事件对公司当前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财务部就账户问题积极与银行协调,并加强对财务资金的管理,规范财务流程,对公司现有资金实行合理的统筹安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法务部及律师团队积极收集物证并出庭应诉,就相关案件内容沟通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完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的涉案金额:自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前次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1,456.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9%。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涉及诉讼案件11件,合计涉案金额1,456.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9%,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表:

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牛志国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202民初2639号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89,363.00	诉讼中
2	孙宽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24民终908号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中通国脉案件	803,676.00	二审诉讼中
3	李海洋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64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58,552.35	裁决中
4	王迎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65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49,924.36	裁决中
5	扶余市宏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781民初1418号	扶余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788,919.00	诉讼中
6	李振国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吉劳(人)仲(2024)175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63,935.58	裁决中
7	吉林省易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5字第3373号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4,932,086.45	诉讼中
8	陕西驰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川1528民初1256号	兴文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6,405,363.08	诉讼中
9	吉林省道东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科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吉0193民初2476号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技术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953,071.00	诉讼中
10	吉林省易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2民初A163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案件	323,586.44	诉讼中
11	吉林省中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02民初A1369号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通国脉子公司案件	92,100.00	诉讼中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南京冠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南京冠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86.39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596400ZGDB2024N00M),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7594114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元军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6、注册资本:36,05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8、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南京冠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冠盛资产总额为197,808.76万元,负债总额为80,455.92万元,净资产为117,352.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1,980.48万元,净利润为24,423.9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南京冠盛资产总额为211,603.89万元,负债总额为94,036.10万元,净资产为117,567.7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756.23万元,净利润为4,701.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被担保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20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